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论新《保险法》下的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原则
作者: 乔石
作者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保险法 解释原则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中国保险学会学术年会入选论文集(2009)
正文:

论新《保险法》下的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原则
——对于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本位的回归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合规部 乔石

摘要: 新《保险法》将于2009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对于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原则的完善是本次法律修订的重要内容之一。本文正是基于新《保险法》对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原则的修改,以新《保险法》下该项原则的适用性为视角,着力探讨了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原则完善中所体现出的立法价值理念的转变,即新《保险法》对于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本位的回归。

一、新《保险法》对于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原则的修改

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原则,也称为疑义利益解释原则,是指当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内容发生争议时,应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一般认为,保险合同是符合合同,一般是依照保险人拟定的保险单条款订立的,并非真正由双方当事人协议订立,投保人在经济上、技术上一般处于弱势,从保护投保人的角度,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原则成为法院、仲裁机构在处理保险条款纠纷中适用的一项重要原则。该项原则最早来源于英国1536年的一个判例,随后为世界各国所普遍遵循。

我国现行《保险法》第三十一条对于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原则是这样规定的,“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自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原则在我国《保险法》上确立以来,该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使用是非常普遍的,对于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也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不断发展和保险类纠纷的复杂多样化,实践中对于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原则的使用出现了一些不合理的情况,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原则在立法上的完善成为了保险行业发展的客观需要。

总体上,现行《保险法》对于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原则的规定主要具有以下缺陷:一是加重了保险人的责任。保险条款是由保险人拟定的,但保险人在拟定条款时也不能仅从有利于自身的角度出发,必须遵循国家的方针和政策,使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同时条款还必须由国家保险管理机构审查核定。二是容易使被保险人产生误解。保险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合同,而被保险人在某些情况下会基于疑义利益解释原则误认为被保险人在地位上应该高于保险人。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原则仅仅是为解释保险合同的条款争议提供了一种原则,一种矫正工具,并不是“以纯粹先验性商业欺诈”的偏见去看待保险人。三是容易造成“滥诉”,增加诉讼成本。实践中,由于法律条文的不规范,使保险人的诉讼案件应接不暇,甚至出现一些被保险人在非被保原因造成损失的情况下,通过司法途径获得赔偿的情况。

针对实践中使用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原则时出现的种种问题,新《保险法》做了完善性的修改。新《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 2010年第27期总第17...

热点文章

- 1 保监会拟出台银保新政
- 2 保险公司刷卡手续费已
- 3 北大保险评论:基本养
- 4 企业年金纳税实施EET
- 5 海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上一篇：[论保险法上的如实告知义务](#)

下一篇：[新《保险法》下的保险利益规定及其对财产保险实务的影响](#)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关于保险法律问题的探讨](#)
- [保险企业贯彻新《保险法》的关键——“...](#)

相关图书：

- [保险法新论](#)
- [新编保险法](#)

相关文集：

- [浙江省2010年保险法学术年会论文集](#)
- [广西保险法律诉讼专题研讨会（2010）](#)

相关论文：

- [新《保险法》关于保险人合同解除权规定...](#)
- [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的司法裁量](#)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c)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